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体院党发〔2018〕90号



关于调整我校部分机构人员组成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处：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学校 2018 年第 51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我校部分机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各机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欢、吉承恕

副主任委员：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员由科研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室、巡察办、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教辅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主任由科研处主要负责

同志兼任。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

成 员：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团委、网络与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任。

三、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团委、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四、“十三五”综投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

成 员：研究生处、外事办、组织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部）行政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十三五”综投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投办）设在研究生处。综投办下设八个专项办公室：

- 1、学科建设专项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 2、人才培养质量（本科教育）建设专项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3、思政课建设专项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
- 4、思政教育及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 5、师资人才建设专项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6、国际化建设专项办公室（设在外事办）；
- 7、学位教育专项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 8、体制机制改革专项办公室（设在组织部）。

五、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

成 员：研究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审计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主任由研究生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六、保密委员会

主 任：王 欢

副主任：吉承恕、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与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主任由保密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保密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七、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委员会

主任：王 欢

副主任：吉承恕、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网络与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八、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宋爱军

成员：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院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党委宣传部、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兼任。

九、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组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员：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院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 欢

副组长: 吉承恕、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十一、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 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 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党委安全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团委、网络与信息中心、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具体落实工作由党委安全工作部负责。

十二、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 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 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 主任由院长办公室主任担任, 副主任由院长办公室副主任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学校防汛抢险队、防汛救护队, 队长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防汛抢险队, 队长由党委学工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防汛治安保卫组, 组长由党委安全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十三、政工职评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欢

成 员: 张立顺、宋爱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

十四、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靳风辉、刘志云、宋爱军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离退休工作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张立顺兼任。

十五、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监察室、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宋爱军兼任。

聘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张立顺担任，副主任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成员为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十六、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

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十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

副组长：吉承恕、张立顺（常务）、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主要负责同志。

十八、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协调小组

组 长：张立顺

副组长：靳风辉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主要负责同志。

十九、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张立顺（兼）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主要负责同志。

二十、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 欢

副组长：吉承恕、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党委统战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工作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统战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十一、深入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

副组长：吉承恕、张立顺、靳风辉（常务）、宋爱军

成 员：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靳风辉兼任、副主任由纪委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十二、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党委学工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安全工作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主任由党委学工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十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

成 员：党委安全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竞技体育学部、竞技体育学校、图书馆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工作部，主任由党委安全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十四、防范抵御新疆“三股势力”向内地学校渗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宋爱军、刘志云

成 员：党委安全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网络与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安全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十五、反恐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宋爱军、刘志云

成 员：党委安全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网络与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安全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十六、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吉承恕

副组长：宋爱军

成 员：保卫处、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工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十七、夏季消防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常务）

成 员：党委安全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竞技体育学部、竞技体育学校、图书馆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安全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十八、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吉承恕

副组长：宋爱军

成 员：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教学实验实训中心、运动与健康研究院、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任由保卫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十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党委（院长）办公室、党委安全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安全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安全工作部负责同志兼任。

三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

成 员：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院长办公室、监察室、巡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学校教代会代表一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主任由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十一、内控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审计处、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三十二、产业开发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常务）

成 员：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主任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为研究并组织落实新、老校区产业开发工作。

三十三、环境保护督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后勤管理处、监察室、基建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主任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三十四、老校区土地整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吉承恕

副组长：张立顺、刘志云、宋爱军（常务）

成 员：院长办公室、保卫处、财务处（国资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主任由于宝明同志兼任。

三十五、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吉承恕

副组长：宋爱军

成 员：后勤管理处、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食品安全推动工作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十六、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委员会

组 长：吉承恕

成 员：张立顺、靳风辉、宋爱军

办公室主任由宋爱军兼任，成员为人事处、学生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办公室设监督评价组，成员为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及团委干部。

三十七、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吉承恕

副组长：宋爱军

成 员：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主任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三十八、网络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欢

副组长：吉承恕、张立顺、刘志云、靳风辉、宋爱军

成 员：网络与信息中心、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党委安全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与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兼任。

下列机构承担的工作职责已完成，其组织职能自动终止：

1. 清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 迎接思想政治工作测评体系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3.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4. 校区搬迁领导小组
5. 高校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6. 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7. 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七次工会代表会员大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8. 体育学一级学科参加第四轮学科评估参评工作领导小组
9. 工会经费管理使用集中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10. 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11. 公车改革领导小组
12.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13.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14.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15. 二级教学单位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16. 土地与公房产权管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17.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18. 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政治安全和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19.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20. 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